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<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以2024年2月28日为授予日，并根据激励对象的不同类别职务确定授予价格，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6.10元，其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8.77元，上述合计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476.3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6票回避，关联董事赵盛宇、Guofu Zhou（周国富）、张松岭、周宇超、罗筱溪、LIANG HOUKUN（梁厚昆）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目星

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